



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
专项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LZG20-199

采购单位：柳州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	36
资格文件.....	43
商务技术文件.....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G20-199

项目名称：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采购需求：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关检查工作经验的专家，要求至少有1名注册会计师组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年7月21日09时00分起至2020年7月27日17时00分。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3. 网上获取操作：供应商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zfcg.gov.cn/0802/92336.html）。

4. 注意事项：（1）供应商自行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启动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网上获取的通知》（柳政管〔2019〕12号）

(www.zfcg.gov.cn/05/86195.html)、《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网上获取的通知》(柳政管〔2019〕18号)

(www.zfcg.gov.cn/05/88511.html);

(2) 供应商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完整正确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 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一致; 未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未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有投标资格; 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

为防控疫情, 与会者必须按相关规定佩戴口罩。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代理时, 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属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 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供应商应于2020年8月13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到账, 开户名称: 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号: 4505 0162 5240 0000 0124, 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 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密封的其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联系方式：唐工 0772-2819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68号32栋二单元303室

联系方式：王工 0772-2112818

3. 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采购需求中如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基金监管服务。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基金监管工作需求
1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检查内容及数量	<p>一、检查内容</p> <p>通过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运用医保大数据分析、突击检查、财务稽核、数据对比、专家审查、查阅文件等多种方式，对2018年以来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形实施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一是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内容，通过核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一致性，对差异较大的情况找到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判断，做出说明；匹配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情况，列出不合理的配比情况，查找不合理原因，计算不合理收费以及导致的医保多支出的金额。重点查处虚记或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p> <p>二是对定点药店检查内容，检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p> <p>二、检查数量</p> <p>柳州市共有定点医药机构 921 家，其中医疗机构 276 家，药店 645 家。按 20%比例从中抽取 56 家医疗机构、129 家药店进行现场检查。</p>
二、商务要求		

<p>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及团队条件</p>	<p>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p> <p>引入的会计师事务所, 应需要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应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管理和对应设施设备的团队。设备包含相关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 现场检查需要的照相机等办公设备。</p> <p>(二) 人员要求: 中标公司须保证为本项目配置一支 6 人(含)以上相对稳定的团队, 大专及以上学历。团队成员专业要求具有会计、信息技术等知识。所有参与人员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要求参与人员的父母、子女、配偶等亲属均非医院或药店在职员工。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工作纪律等各项要求。</p> <p>(三) 中标人应具备相关检查工作经验的专家, 要求至少有 1 名注册会计师组成。</p>
<p>付款条件</p>	<p>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人员设备全部到位的情况下, 委托方与受托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基金监管工作完成 50% 工作量时, 考核无质量问题, 受托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项目实施进度款; 其余款项(合同总金额 20% 的费用) 在整个检查工作完成后, 委托方对受托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待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后支付。整个检查工作完成并考核合格后, 采购人在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的同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p>
<p>其它要求</p>	<p>(一) 建立长效机制</p> <p>会计师事务所要通过会计手段开展监管工作, 完善对医保基金的监管。</p> <p>(二) 严肃工作纪律</p> <p>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专项检查治理工作中, 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 不得接受被核查对象的宴请或礼金。与被核查对象有回避关系的, 应按规定申请回避。</p> <p>(三) 建立案情报告制度</p> <p>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对检查的对象, 须自检查工作完结起 5 日内, 将有关情况报市医疗保障局, 报告需包括检查过程、违约违规金额等内容。</p> <p>(四) 建立考核机制</p> <p>探索建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考核机制, 促使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工作效率。</p> <p>(五) 确保数据安全。为确保数据安全,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签订保密协议, 确保参保消费数据不外泄。</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LZG20-199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p>
3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p> <p>必须足额缴纳，实际缴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p> <p>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密封其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指定时间前到达专户，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4505 0162 5240 0000 0124</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p>
4	现场勘查：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p>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2020年 月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答疑、澄清；</p> <p>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p>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壹 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肆 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8	包装及密封要求：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11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机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本项目采购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人员设备全部到位的情况下，委托方与受托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基金监管工作完成50%工作量时，考核无质量问题，受托方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项目实施进度款；其余款项(合同总金额20%的费用)在整个检查工作完成后，委托方对受托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待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后支付。整个检查工作完成并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的同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标价根据计价格[2002]1980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所完成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考核、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医疗保障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七）转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规定处理。

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规定，予以废标。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执行。

9.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打印查询记录网页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质疑书的要求

1.3.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文件

- （1）投标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清单；
- （4）其他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招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分支机构使用自身所拥有的资质、业绩、服务以及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业绩、服务参与投标活动的,其所有资质、业绩、服务只要在行业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招标人均予以接受和认可。

- (2) 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2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声明书。
- (4) 投标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等执业或专业技术资格。提供毕业证、相关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人员构成、方案、工作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服务措施。
- (6)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经验业绩及信誉、荣誉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应提供 2016 年至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约违规情况的诚信度证明材料,(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及“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页面为评定依据)。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 (9)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帐等非现金方式。由投标人按前附表第 4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缴存时间到达本项目保证金专用账户上, 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以免耽误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专户时间, 如开标当日无投标人保证金到账记录,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招标不接受现金以及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 (提供合同原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的保证金将退回至投标人单位账户。
6. 保证金不计息。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

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文件正本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否则投标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装订成册, 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 (2) 投标文件按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编制》组成的要求装订成册;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3) 电子标书一份(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 Word 文档或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可以是 U 盘或光盘等)。
-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或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投标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要求资格的;

(4)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投标人未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单价报价错误的更正;

(6)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人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9)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 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代理时, 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属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 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到的, 视同放弃投标,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时间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 共 5 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

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单价及数量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否则不予认可。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原因,同时向未中标投标人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 本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本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机构参照中标价根据国家计委计价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人所中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费率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0%=1（万元）
- (500-100)万元×0.7%=2.8（万元）
-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机构。

(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68 号 32 栋二单元 303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772-21128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拟投入人员配置、项目经验、服务方案、经验业绩及信誉、诚信度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 22 分; 服务方案分 30 分; 经验业绩及信誉分 33 分; 诚信度评分 5 分。

(三)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投标人, 或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人在 2016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 (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分为价格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四)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 政府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4 人。

(五)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分评审

1、价格分.....1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对其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价×(1-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10 分

商务评审

2、拟投入人员配置分.....22 分

(1)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资格人员的，每人得 1 分，若 1 人同时具备多个执业或专业技术资格的，得分不累计。（此项满分 12 分）

(2)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会计师或审计师资格的（含高级以上人员），每人得 1 分，若 1 人同时具备多个执业或专业技术资格的，得分不累计。（此项满分 10 分）

以上所称执业资格、专业技术须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评审

3、服务方案分.....30 分

(1) 人员构成（满分 12 分）

在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监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明确参与技术支撑服务的每个项目均有一名部门经理带队的，得 4 分；在方案中明确参与技术支撑服务的每个项目投入人员中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达 20%的，得 4 分；在方案中明确参与技术支撑服务的每个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达 60%的，得 4 分。

（以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2) 方案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确定方案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方案一般，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服务要求；

二档（7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服务要求，能较好理解采购人的需求；

三档（12 分）：工作方案完善、可行，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完全满足并由于采购服务要求，方案优秀。

(3) 工作计划安排（满分 3 分）

一档（1 分）：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不合理；

二档（2 分）：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基本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3 分）：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4) 质量保障服务措施 (满分 3 分)

- 一档 (1 分):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 服务措施不具体、适当;
- 二档 (2 分):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 服务措施较具体、适当;
- 三档 (3 分): 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服务措施具体、适当。

4、经验业绩及信誉分.....33 分

(1) 经验业绩分 (满分 16 分)

- ①2019 年至今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参与过国家医保部门组织的医保巡查项目的, 得 7 分, 否则不得分;
- ②2019 年至今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参与过自治区本级医保部门组织的医保巡查项目的, 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 ③2019 年至今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参与地市级医保部门组织的医保巡查项目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作协议。

(2) 2019 年度, 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广西 2018 年度业务收入前 5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通告获 1~5 名的得 5 分, 获 6~10 名的得 4.5 分, 获 11~15 名的得 4 分, 获 16~20 名的得 3.5 分, 获 21~25 名的得 3 分, 26 名以后的得 2 分, 没有参与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业务收入排名的不得分也不扣分。此项满分 5 分。

(3) 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4) 2016 年至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 每项得 1 分, 此项满分 4 分。

(5) 企业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会计、审计及财务专项业务检查服务采购资格的得 3 分。

(6) 2016 年至今, 投标人承接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外其他项目审计协审服务且未发生因工作质量问题被终止合作业务的得 3 分。

5、诚信度评分.....5 分

(1) 投标人在 2016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财政网上无失信及不良记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作为评分依据), 得 1 分。

(2) 投标人在 2016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有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守信红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作为评分依据), 每次加 2 分, 最高加 4 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 4 + 5

备注: 各评委评定出分数后进行平均, 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 专项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促进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号)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19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0年 月 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具体时间双方可依据实际约定)

二、委托服务内容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需求,在2020年 月 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期间内,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在委托方的授权下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为主要检查对象,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匹配情况;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情况;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情况为主要检查内容。根据检查情况完成相关检查工作总结和检查报告,向委托方报告。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检查数量:

柳州市共有定点医药机构921家,其中医疗机构276家,药店645家。按20%比例从中抽取56家医疗机构、129家药店进行现场检查。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是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内容,通过核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一致性,对差异较大的情况找到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判断,做出说明;匹配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情况,列出不合理的配比情况,查找不合理原因,计算不合理收费以及导致的医保基金多支出的金额。重点查处虚记或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

二是对定点药店检查内容,检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

三、团队建设要求

(一)受托方应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管理和对应设施设备的团队。设备包含相关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现场巡查需要的照相机等办公设备。

(二)人员要求：受托方须保证为本项目配置一支6人(含)以上相对稳定的团队，大专及以上学历。团队成员专业要求具有会计、信息技术等知识。所有参与人员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要求参与人员的父母、子女、配偶等亲属均非医院或药店在职员工。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工作纪律等各项要求。

(三)受托方或其所属总公司应具备相关检查工作经验的专家，要求至少有1名注册会计师组成。

四、经办服务区域

柳州市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五、合同单价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_____)此费用包含所有税费，受托方不得在合同总价之外向委托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人员设备全部到位的情况下，委托方与受托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元整)的预付款；基金监管工作完成50%工作量时，考核无质量问题，受托方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元整)的项目实施进度款；其余款项(合同总金额20%， 元整的费用)在整个检查工作完成后，委托方对受托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待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后支付。整个检查工作完成并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的同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以上款项由委托方支付到受托方指定账户(受托方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受托方有权退回或根据工作需求更换相关人员；
5. 委托方可安排医保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检查，并可在检查过程中对受托方的具体工作行

为提出建议。建议合理的，受托方应接受该建议，否则将视为受托方违约；

6. 根据受托方汇报的检查医药机构名单、数量、查处违规内容，涉案金额，处理结果等情况，对受托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7.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 委托方的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3.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基金监管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托方检查人员提供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基金监督工作证，协调各地医保主管部门对受托方开展基金检查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全程派人参加检查工作；

4. 委托方派出人员对在参与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应当向受托方反映，受托方接到反映后，必须进一步核实；

5.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三) 受托方的权利

1.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要求委托方在检查过程中提供有关工作所需的数据、名单等资料及协调柳州市各县、区医保部门等必要支持；

3. 如认为委托方指派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提出的建议有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检查困难的，可提交柳州市医疗保障局要求给出具体实施意见；

4.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 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

2. 受托方所组织检查团队必须符合项目要求，并在具体检查工作开始前，提交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给委托方备案；

3. 受托方需建立和完善适应基金监管服务任务需要的工作原则、审核标准、工作管理制度和义务流程；

4. 受托方在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公平公正，出具监管意见真实、有效、权威；

5. 受托方应保证参与具体检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不得接受被核查对象的宴请或礼金。与检查对象有亲友、同事等回避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联的，必须回避；

6. 受托方要签订保密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况下，受托方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参保消费数据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受托方及受托方工作人员均应遵守职业操守，履行保密义务，保护定点医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参保人个人隐私，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发布和传播医保管理相关信息。因受托方及受托方工作人员不遵守此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

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7. 受托方要建立完善案情报告制度。一是对检查的对象, 须自检查工作完结起 5 日内, 将有关情况报市医疗保障局, 报告需包括检查过程、违约违规金额等内容。二是受托方要定期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分类, 判断问题是否存在一定规律, 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三是受托方要通过书面反馈, 将检查结果、检查数据、工作情况等内容及时报送市医疗保障局, 并在巡查工作全部完成后, 根据检查医药机构专项报告(含检查过程、违约违规违法事实、金额等内容), 汇总各项检查工作情况 and 数据材料, 形成此次合作合同工作总结并书面向委托方报告。四是受托方要建立完备的检查监督档案管理机制, 整理保存好检查监管资料, 并按照委托方要求保持或向委托方移交;

8.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9. 考核合格的项目, 委托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考核不合格的项目, 委托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受托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11. 受托方应建立和完善与项目经办管理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经费单独建账。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金视具体情形而定, 但最低不得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最高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并拒绝承担相对等义务。

八、纪律约束

1. 根据行政权利运行制度廉洁性的要求, 受托方的工作接受委托方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对受托方在医保监管服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委托方有权扣减受托方的服务费用, 直至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委托方将不定期根据受托方实际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督导, 在调查过程中出现泄密、受贿、索贿等严重违纪问题, 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不能完成预期任务目标要求的, 将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要求其退出, 并相应拒付相关服务费用。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1.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否则应负担因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双方, 经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 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 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 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决定后, 合同终止。

十、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 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乙方各执 3 份, 采购监督部门执 1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

后附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报价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项目编号:LZG20-19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投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3)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按照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ZG20-19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	（小写）
总价	（大写）

注：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 2、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文件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某一特定投标文件，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解释。
-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项目执行期间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合理安排，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四、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资格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自然人参与政府招标,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2) 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 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招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分支机构使用自身所拥有的资质、业绩、服务以及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业绩、服务参与投标活动的，其所有资质、业绩、服务只要在行业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招标人均予以接受和认可。

(2) 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
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页码)

(3) 声明书…………… (页码)

(4) 投标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等执业或专业技术资格。提供毕业证、相关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页码)

(5)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人员构成、方案、工作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服务措施……………(页码)

(6)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经验业绩及信誉、荣誉证书材料…………… (页码)

(7) 投标人应提供 2016 年至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约违规情况的诚信度证明材料,(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及“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页面为评定依据)……………(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编号：LZG20-19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声明书

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柳州市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专项工作项目(编号：LZG20-199)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等执业或专业技术资格。提供毕业证、相关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人员构成、方案、工作计划安排、
质量保障服务措施

(6)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经验业绩及信誉、荣誉证书材料

(7) 投标人应提供2016年至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约违规情况的诚信度证明材料，（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及“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页面为评定依据）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